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委任執行董事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曾鳳珠女士(「曾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曾女士，現年56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從事會計職業逾30年並於一間國際審計及會計事務所的審計部門開展其事業。彼亦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及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此外，曾女士曾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多項公職。彼現任上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主席及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外務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彼亦曾擔任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分組主席、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以及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委員、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成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等等。曾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選舉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根據曾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委任函，曾女士之委任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而彼不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曾女士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曾女士將自本公司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曾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iii)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曾女士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